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民政局

填报人姓名：邹远芳

联系电话：0762-5619773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


和平县民政局 2025 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和平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情况、监护情况、就学情况、行为情况等，建立健全详实完备、动态更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、帮扶台账，实现一人一档、精准识别、精确管理。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全、健康、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每月事实无人抚养基本保障金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情况。

预算计划安排 78.53 万元，实际分配金额为 30.7188 万元；

（三）资金使用情况。

实际支出金额为 30.7188 万元，实际明细支出为发放每月事实无人抚养基本保障金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情况。

过程指标：资金支出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：达到预期目标

时效指标：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%。

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受益人群满意度 98%。

（五）内控制度情况。

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根据预算批复文件实施，项目立项论证充分，项目实施规范，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根据相关文件组织绩效自评。过程目标 20 分，产出目标 39 分，效益目标 40 分，绩效自评分数 99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自评情况优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，争取资金及时到达，合理支出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